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湘0111执4007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湖南力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曾 ，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 (身份证号码：)，

被执行人：黄 (身份证号码：)，

被执行人：杨 (身份证号码：)，

被执行人：刘 (身份证号码：)，

申请执行人湖南力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黄

黄、杨、刘典当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湘0111民初5533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8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、黄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麓山别墅麓南群岛9栋101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710101718、710101719）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、黄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麓山别墅麓南群岛9栋101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710101718、71010171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

审 判 员 秦

审 判 员 区 申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书 记 员 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